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元环许准〔2020〕7号

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元谋县火车西站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的申请，我分局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元谋县元马镇发那和社区元谋县火车西站出站口东侧，设计总投资798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20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5.27%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规划面积为3.91hm²，分为两期建设。一期主要建设站前广场（进出站集散广场、中央广场、入口聚会广场）、综合汽车客运站、周边道路及雨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；二期主要建设地下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取得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（元发改字〔2019〕77号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二、审批意见：项目前期项目立项、用地、规划选址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或同意的相关文件。项目属于元谋火车西站配套工程，选址不涉及生态敏感区，与元谋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，项目选址合理。我分局同意《报告表》意见结论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三、重点要求：项目建设和运营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

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管理。优化设计，合理安排工期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明确，并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污水处理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运营期污水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B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元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固废处置。加强环境管理，项目运行期固废集中收集，并配套固废分类收集设施，收集后垃圾集中运输至县城垃圾处理场规范处置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分局备案。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。



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申请人一份，决定机关二份，抄送二份
抄送：县环境执法大队、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20年3月9日印发